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32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33208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中立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室(含附件)、技監室(含附件)、顧問室(含附件)、參議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8/12/27 15:50



1080010067

有附件